市场监管总局发布2023年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第三批典型案例

2023 年以来，市场监管总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强反垄断、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的重要决策部署，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落实“监管为民”执法理念，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了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集中查处了一批重大典型垄断案件，着力防范和化解市场垄断、行政性垄断风险，提振经济发展信心，增强发展动力活力，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服务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现将民生领域反垄断执法专项行动第三批典型案例发布如下：

一、经营者集中案件

（一）市场监管总局依法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托毕西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案

2023 年 9 月 22 日，市场监管总局依法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先声药业有限公司收购北京托毕西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案。经查，本项集中可能对中国境内巴曲酶注射液市场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巴曲酶注射液是一种降低纤维蛋白原药物，在全频听力下降突发性聋的治疗上难以被其他药品替代。

鉴于此项经营者集中在中国境内巴曲酶注射液市场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市场监管总局决定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此项集中，要求先声药业和集中后实体履行如下义务：一是解除先声药业与全球巴曲酶浓缩液原料药唯一供应商 DSM 在中国境内独家、排他供应巴曲酶原料药的协议约定。二是剥离先声药业在研巴曲酶注射液业务至合格第三方继续研发，向剥离买方承担巴曲酶原料药供应义务，并为剥离买方与 DSM 达成直接供应关系提供必要协助。三是集中实施后下调临床常用规格的巴曲酶注射液终端价格不少于当前挂网价格的 20%。四是集中实施后保障临床常用规格的巴曲酶注射液用药需求。五是若未按时解除协议约定、

未按时完成剥离或者剥离买方未按时实施研发，集中实施后下调临床常用规格的巴曲酶注射液终端价格不少于当前挂网价格的 50%。

医药紧密关系民生。本案通过附加限制性条件，既打破了上游原料药销售环节垄断，为下游注射液市场保留竞争者，保护市场公平竞争，又直接惠及患者，集中实施后巴曲酶注射液即降价 20%以上，单支药品降价约 40 元，有力保障了患者利益。

二、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件

（二）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等四家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对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药生化）、武汉汇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汇海）、武汉科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科德）和湖北民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康制药）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上述 4 家企业停止违法行为，对上药生化没收违法所得 3.38 亿元，并处其 2022 年度销售额 3%的罚款 1.24 亿元；对武汉汇海没收违法所得 4758.02 万元，并处其 2022 年度销售额 8%的罚款 1110.92 万元；对武汉科德没收违法所得 6.16 亿元，并处其 2022 年度销售额 8%的罚款 7252.43 万元；对民康制药没收违法所得 204.57 万元，并处其 2022 年度销售额 3%的罚款 743.98 万元。上述 4 家企业罚没款合计 12.19 亿元。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总局交办线索，经前期核查，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对上述 4 家企业涉嫌实施垄断行为立案调查。本案所涉商品为注射用硫酸多黏菌素 B，临床上主要用于治疗碳青霉烯耐药革兰氏阴性菌导致的急慢性感染。经查，本案相关市场界定为中国注射用硫酸多黏菌素 B 市场，4 家企业在中国境内独家生产和销售注射用硫酸多黏菌素 B，具有市场支配地位。2017 年 12 月以来，4 家企业分工协作、密切配合，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 2303—2918 元/支的价格销售注射用硫酸多黏菌素 B，构成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行为。一是注射用硫酸多黏菌素 B 价格与生产成本的比值明显高于同一生产线所产其他制剂。二是将从国外进口、73—94 元/克的原料药，通过安排 38 家医药经销公司流转过票、层层加价，逐步推高至 1.8—3.5 万元/克，造成注射用硫酸多黏菌素 B 价格高是因为原料药价高导致的假象。三是注射用硫酸多黏菌素 B 价格远超国外同类产品 23—

183 元/支的销售价格。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注射用硫酸多黏菌素 B 是治疗碳青霉烯耐药革兰氏阴性菌导致急慢性感染的重要药品，属于医保乙类药品，鉴于严峻的耐药形势，被视为治疗此类感染的最后一道防线，对治疗相关疾病不可或缺。涉案企业以违法手段推高药价，增加了患者就医成本和国家医保支出，本案的查处有力规范了注射用硫酸多黏菌素 B 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推动降低过高药价，有效维护了广大患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江西祥宇医药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2023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对江西祥宇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祥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江西祥宇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其 2019 年度销售额 4%的罚款 156.36 万元。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根据总局交办线索，经前期核查，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对江西祥宇涉嫌实施垄断行为立案调查。本案所涉商品为碘化油原料药，是生产碘化油注射液的主要原料。碘化油注射液主要用于成人肝癌中期患者的动脉化疗栓塞治疗。经查，本案相关市场界定为中国碘化油原料药销售市场，江西祥宇通过与国内唯一一家碘化油原料药生产企业签订合作协议、大量购买该企业生产的碘化油原料药等方式，基本控制了碘化油原料药货源，在中国碘化油原料药销售市场具有支配地位。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3 月，江西祥宇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将碘化油原料药销售价格从 4681 元/公斤逐步提高到 13500—14500 元/公斤，提价幅度明显高于其成本增长幅度，也明显高于其他经营者在相似市场条件下的销售价格，违反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碘化油注射液作为医疗诊断中常用的造影剂，在肝癌介入手术治疗中发挥重要作用，是国家基本药物，属于医保甲类药品。本案的查处有力维护了碘化油原料药销售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障了碘化油注射液的稳定供应，维护了下游制剂生产企业合法利益、广大患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山西省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2023 年 12 月 8 日，山西省市场监管局对大同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华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大同华润停止违法行为，并处其 2020 年度销售额 1%的罚款 859.95 万元。

山西省市场监管局根据涉企收费检查发现线索，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对大同华润涉嫌实施垄断行为立案调查。经查，本案相关市场界定为大同市市区（不含大同市煤气化总公司经营区域）及下属 7 县和朔州市右玉县行政区域内管道燃气供应服务市场，大同华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大同华润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限定当地住宅小区开发企业及工商业用户的管道燃气安装工程只能委托其进行施工，违反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本案的查处保护了管道燃气安装工程服务市场的公平竞争，保障了相关住宅小区开发企业及工商业用户的自主选择权，最终维护了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五）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上林县三里六仙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

2023 年 11 月 13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对上林县三里六仙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林自来水公司）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上林自来水公司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5.37 万元，并处其 2022 年度销售额 2%的罚款 3.36 万元，罚没款合计 18.74 万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根据南宁市市场监管局上报线索，经前期核查，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对上林自来水公司涉嫌实施垄断行为立案调查。经查，本案相关市场界定为南宁市上林县三里镇乡镇集中供水服务市场，上林自来水公司具有市场支配地位。2008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其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没有正当理由，在用户提出供水申请时，安排用户填报预先设置的格式用水业务申请表，以“用户自愿”为名要求用户无论是否用水，最少按照底数 8 度（1 度=1 立方米）计量缴费，否则不予开通用水，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

供水行业作为公用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息息相关，本案的查处有力维护了当地集中供水服务市场秩序，降低了用户用水成本，维护了广大消费者利益。

三、垄断协议案件

（六）浙江省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杭州市萧山区21家混凝土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2023年7月27日，浙江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对杭州振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振腾）等21家混凝土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杭州振腾等11家起牵头组织作用，并被法院判处刑罚的企业处2017年度销售额5%的罚款，共计1.41亿元；对杭州坚塔等10家在本案中起次要作用且能够积极主动配合调查的企业，处2017年度销售额2%的罚款，共计0.33亿元。21家当事人罚款合计1.74亿元。

2020年12月，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在审理萧山区混凝土公司团伙涉黑案件中，发现21家混凝土企业涉嫌实施垄断行为，依职权将此案线索移交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经前期核查，浙江省市场监管局于2022年6月对杭州振腾等21家混凝土企业涉嫌实施垄断行为立案调查。本案所涉商品为混凝土，杭州振腾等21家企业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2016年9月，杭州振腾等4家企业实控人牵头商讨并筹备成立萧山区混凝土协会，后多次召开会议吸收萧山区其他混凝土生产企业入会，通过成立销售平台公司的方式对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工程项目商品混凝土供应进行统一分配，制定了商品混凝土销售规定细则，如“配额制定向销售”、“高交低补”、2000方以上的业务必须上报销售平台公司、禁止私下扩大产量、违反规则后罚款等，构成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上述行为违反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规定。

商品混凝土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涉案企业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分割销售市场的做法阻碍了市场价格机制正常发挥作用，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限制了用户自由商定商品交易价格的权利。本案的查处恢复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了下游企业和消费者利益。

（七）福建省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福州市房地产估价协会垄断协议案

2023 年 10 月 16 日，福建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福州市房地产估价协会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30 万元。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移交的线索，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对福州市房地产估价协会涉嫌实施垄断行为立案调查。经查，2019 年 11 月，当事人牵头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承诺函》，规定福州地区房地产价格评估差额累进收费标准，按评估类型设立不同的最低折扣率，并同时规定最低单价，固定了福州地区抵押评估、招投标项目（含政府采购项目）评估、装修评估、构筑物评估等类型的房地产评估服务收费价格。2020 年 8 月，当事人还制定了《房地产评估项目招投标中评估费报价指引》，对评估企业在招投标中的应标行为（含作价方式、测算报价等涉及评估收费标准计算等）进行了统一，并以业内通报、暂停服务、经济处罚等手段推动实施。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六条规定。

房地产估价服务是房地产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房地产交易、投资活动中扮演了不可或缺的角色。本案中，当事人作为行业协会本应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但其通过制定《承诺函》等方式固定房地产估价服务收费标准，损害了企业的自主定价权，排除、限制了房地产估价市场的竞争。本案的查处保护了市场公平竞争，维护了相关经营者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营造了有利于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八）河南省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焦作市二手车流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2023 年 12 月 19 日，河南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焦作市二手车流通协会组织本行业 18 家二手车交易市场公司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焦作市二手车流通协会改正，并处罚款 30 万元，责令焦作市 18 家二手车交易市场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分别处 2021 年度销售额 2%—3%的罚款合计 68.87 万元。以上罚款合计 98.87 万元。

河南省市场监管局根据国务院督察组交办线索，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对焦作市二手车流通协会涉嫌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经查，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焦作市二手车流通协会通过召开会议、电话、微信、面谈等形式先后组织焦作市 18 家二手车交易市场公司达成共识，

约定各公司均执行趋同的二手车交易服务费公示价格，同时约定各公司的月销售收入基数，并由焦作市二手车流通协会对销售收入进行统一计算和分配。按照上述约定，焦作市 18 家二手车交易市场公司实施了固定或变更二手车交易服务费价格的行为，其中 12 家公司通过“高交低补”、控制开票数量等手段实施了分割销售市场的行为。焦作市二手车流通协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焦作市 18 家二手车交易市场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其中 12 家公司同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七条第三项规定。

二手车交易服务直接关系消费者切身利益。本案当事人实施的垄断行为，排除、限制了市场公平竞争，推动服务价格上涨，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和二手车商的合法权益。本案的查处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打破了焦作市二手车交易服务经营者之间的价格同盟，使市场重新回归有序竞争，促进了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

（九）湖北省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荆门市 11 家混凝土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2023 年 11 月 24 日，湖北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荆门市飞图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飞图）等 11 家混凝土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分别处 2018 年度销售额 1%的罚款，罚款合计 1276.35 万元。

湖北省市场监管局根据荆门市市场监管局上报线索，经前期核查，于 2019 年 9 月对荆门飞图等 11 家混凝土企业涉嫌实施垄断行为立案调查。本案所涉商品为混凝土，荆门飞图等 11 家企业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经查，2019 年 5 月 13 日，湖北省预拌混凝土协会荆门工作委员会（筹备）办公室在荆门市召开会议，11 家涉案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约定荆门市城区预拌混凝土协同涨价。11 家涉案企业于会后陆续对下游企业送达《调价函》《价格调整告知函》或《商洽函》，上调各标号预拌混凝土价格，涨价幅度为 40—80 元/方不等，构成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上述行为违反了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规定。

商品混凝土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本案中，涉案企业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行为阻碍了市场价格机制正常发挥作用，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限

制了用户自由商定交易价格的权利。本案的查处恢复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了下游企业和消费者利益。

（十）云南省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砚山县11家制砖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

2023年12月18日，云南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砚山县福兴页岩砖厂（以下简称砚山福兴）等11家制砖企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案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对11家当事人处2019年度销售额3%的罚款，罚款合计68.63万元。

云南省市场监管局根据砚山县市场监管局上报线索，经前期核查，于2020年6月5日对砚山福兴等11家制砖企业涉嫌实施垄断行为立案调查。经查，砚山福兴等11家制砖企业是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2018年4月至2020年4月期间，11家制砖企业达成并实施了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并通过对参与垄断协议的制砖企业进行检查、对低于统一价格销售的企业进行处罚等方式确保垄断协议得以实施。上述行为违反了修改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三条规定。

商品砖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涉案企业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阻碍了市场价格机制正常发挥作用，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本案的查处恢复了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护了下游用户企业和消费者利益。

四、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

（十一）天津市市场监管委纠正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8月2日，天津市市场监管委依法对天津市道路运输管理局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立案调查。经查，2018年10月以来，当事人在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情况下，通过持续发布天津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载专用设备产品名单，并制定《关于印发网约车车载专用设备技术标准及供应商资质要求的通知》，限定从事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的经营者购买、使用其指定的供应商设备，排除、限制了天津市网络预约出租车车载专用设备市场的竞争。

天津市市场监管委认为，网络预约出租车车载专用设备市场属于竞争性市场，当事人通过制定文件、发布名单，直接指定产品型号和供应商，排除了名单之外

设备供应商的进入，限制了网络预约出租车车载专用设备市场的竞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调查期间，当事人认识到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有关规定，积极整改，消除不良影响，主动废除上述文件、名单。同时，当事人通过强化竞争政策理论学习，强化存量文件清理，加强内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建设等措施，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与就业、群众出行等民生事项息息相关。本案的查处保障了相关市场公平竞争，维护了相关经营主体的合法权益。

（十二）上海市市场监管局纠正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3 年 7 月 26 日，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印发《金山区亭林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亭林镇小型建设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设立小型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库，每年选择注册在该镇且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纳入库内，供小型建设工程项目选择施工单位。截至调查前，上述文件仍在执行。

上海市市场监管局认为，当事人通过制定文件，设立小型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单位库，要求入库企业注册在本镇，影响其他具备合格资质的承包施工单位平等参与该区域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市场的公平竞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整改，消除不良影响，主动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清理含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内容，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进一步加强公平竞争审查，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小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市场事关民生，属于竞争性市场。本案的查处依法保障了相关市场公平竞争，维护了本地、外地经营者平等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

（十三）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纠正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浙江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立案调查。经查，2023 年 5 月 29 日，嘉兴市南

湖区人民政府印发《南湖区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项措施》，规定南湖区区级机关各部门、各镇（街道）园区、各区属国资公司，对政府投资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60万元以上、400万元以下的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应优先选择区属中小建筑业企业建设或者承接。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排除、限制了外地建筑业企业平等参与相关市场竞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调查期间，当事人积极整改，及时废止原文件并在政府网站公布，向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要求区司法局牵头制定《嘉兴市南湖区建筑产业合规指引》，举一反三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出台。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在促进经济发展、拉动内需、增加就业、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本案的查处及时制止和纠正了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外地建筑业企业参与相关市场竞争的行为，维护了广大建筑业经营者的权利，营造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十四）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纠正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2年4月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依法对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制定《2021年互联网租赁助力车运营遴选公告》，并发布《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互联网租赁助力车企业评审结果的公示》，只允许入围的2家互联网租赁助力车运营企业在防城港城区范围内营运，每家企业拥有2000辆互联网租赁助力车的运营配额，运营期限3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排除、限制了防城港市城区范围内互联网租赁助力车营运市场竞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调查期间，当事人主动采取措施停止相关行为，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废止公告公示，消除相关竞争限制，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

互联网租赁助力车在部分城市是居民短途出行的工具之一。本案的查处保障了相关市场公平竞争，维护了相关经营主体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十五）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纠正建德市人民政府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浙江省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建德市人民政府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立案调查。经查，2016 年 5 月 20 日，当事人印发《建德市天然气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实行天然气经营企业准入制度，进驻建德市范围内开展天然气经营的企业，其公司注册地必须在建德。2016 年 6 月 7 日，建德市发展改革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某天然气有限公司、某燃气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建德市天然气市场特许经营权协议；两家公司均系注册在建德的独立法人企业。截至调查前，上述文件仍在执行。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排除、限制了具有相应资质的外地企业参与天然气市场竞争，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五条规定，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调查期间，当事人高度重视、积极主动整改，及时废止原文件并在政府网站公布，向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全面开展自查自纠，举一反三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防止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出台。

天然气作为一种高效清洁能源在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中广泛使用，与居民日常生活和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当事人排斥限制具有相应资质的外地企业参与该市天然气经营，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阻碍了市场调节机制正常发挥作用，损害了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本案的查处维护了天然气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保障了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